

洱源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发布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与效率，切实加强洱源县红十字会在各主流媒体、微信公众号上刊登、发布信息的管理工作，促进红十字会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权威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各主流媒体、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审核和管理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。

第四条 信息发布需遵循以下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（一）工作人员撰写的信息稿件，由分管领导初审后，将稿件提供至综合办公室；

（二）综合办公室对来稿进行信息编辑，编辑人员和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对编辑后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校对；

（三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终审后签发。

第五条 负责发布的人员对经审核后的信息再次认真核对，在确认审核意见和信息准确无误后，及时进行发布，以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和准确。信息发布后，发布人应对信息原档进行及时保存，并完成对信息内容的检查和校对，确定无误。同时完成发布人、发布时间等信息登记。

第六条 坚持信息发布“回看”制度。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

息，实行信息发布"回看"制度，针对发出的信息，三天内需要对信息发布后阅读量、转发量，网络媒体、网民评论等反馈信息开展"回看"，及时回复网友的咨询，与网友形成互动，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保障信息发布后在网络上的反响，有力推进工作开展。

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行业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对外发布信息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发布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信息，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信息，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相违背的信息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

第九条 不得转载无版权以及与工作无关的信息。